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 教學暨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5/02/01
制定單位	醫學院醫學研究所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**教學暨課程委員會**設置辦法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教學發展之目標及課程規劃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**教學暨課程委員會**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**職掌**如下：
一、教學改進：
(一)研擬教學改進方案。
二、課程規劃：
(一)研議本所必修科目、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(二)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所必修科目、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，以求課程規劃之完整性。
(三)協調處理與本所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為所長，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聘任兼具學界、業界與畢業校友代表擔任課程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本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審議本所提送有關課程規劃之案件及本所有關課程調整事宜，必要時，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和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	98 年 04 月 08 日	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	98 年 03 月 24 日	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醫學院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	98 年 03 月 23 日	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課程會議通過
	91 年 07 月 26 日	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醫學研究所課程會議通過
	108 年 11 月 19 日	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	108 年 11 月 25 日	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	108 年 12 月 26 日	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